



美国贸易及关税法规更新

行政令规定，自美国东部时间2025年2月4日上午12点01分起，美国会对来自中国（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）的所有商品额外征收10%的关税，此项额外关税是在现行关税上的加征。对于所有受影响货件暂停低值免税待遇（de minimis）。

随后发布了对行政令的修订，推迟执行对原产于中国（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）的商品暂停低值免税待遇，直至另行通知。在美国商务部向总统确认已建立能全面、高效处理及征收关税的合适系统之前，此项推迟执行将持续有效。一旦获取更多详细的信息，我们会及时更新。

请参阅下表，了解不同货值所对应的申报类型、申报要求和适用费用。

货物价值	申报类型
货值不超过 800 美元的货物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可享受低值豁免通关，免征关税。
货值超过 800 美元但不超过 2,500 美元的货物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如果货物中的单件物品价值不超过250美元，则可以简易申报。 如果货物中任一单件物品价值超过250美元，则必须正式申报。
货值超过 2,500 美元的货物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必须正式申报。

正式申报和简易申报的申报要求和适用费用

申报要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提供完整且准确的商业发票，内容包括产品详细信息、货物描述、原产国以及10位数的美国海关商品编码（HTSUS）。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发件人也可访问相关网址查询其商品的美国海关商品编码。 正式申报还要求带有雇主识别号（EIN）或社会保障号码（SSN）的进口商号码。 建议使用UPS® 无纸化发票提交上述信息。
适用费用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需要按照美国海关规定缴纳关税和税款。 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（CBP）会对正式申报的货件征收商品处理费（MPF）。 UPS 报关产生的相关费用将由发件人或收件人承担。

如果您有更多问题，请您联系您的客户经理，或者拨打我们的客户服务热线
800-820-8388/400-820-8388

注释:

- 所有原产自中国（含香港特别行政区）且被加征额外关税的产品，必须使用HTS 9903.01.20。
- 根据美国联邦法规第19编第143.21条（符合简易申报入境条件的商品），符合条件的货件包括：“价值不超过2,500美元的货物（但如果商品属于税则第99章第III和第IV分章，且单项价值超过250美元，就不符合简易申报入境的条件）”